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晓晓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钱传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城造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郑静	袁旭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楼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楼
传真	025-85409131	025-85409131
电话	025-85409131	025-85409131
电子信箱	stock@shenwujieneng.com	stock@shenwujien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围绕江苏园的钢铁冶金行业清洁冶炼设计和总承包业务以及联合立本的工业污水处理、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控制系统的业务和湖北孝感的新能源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综合能源系统、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设备预警、智能诊断、维修决策、现场运维、技改优化等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运营商业务开展。江苏园依托其积累的冶炼资源和核心技术,继续深耕国内钢铁行业大宗工业固废和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重点发展钢铁行业固废粉尘(含铁锌尘泥),有色行业冶炼渣滓的资源处理;以及以传统技术为钢铁、有色等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涵盖烧结、球团、炼铁、轧钢、钢气冶理、水处理、工程设计等领域。联合立本重点以系统整体供应形式的总承包,系统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服务和系统工程施工安装服务三种模式致力于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化工行业的ORC发电及蒸汽压缩机组及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矿井热害治理系统,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产品订制、安装调试并运行支付。

2024年公司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持续竞争的影响,公司订单纪录较预期减弱,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降低。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突出技术和业务营销竞争优势,公司结合自身和市场实际情况形势,不断挖掘与先进国企和领先民企的合作机会,努力加大开发资信较好的企业订单,一是整合业务营销资源,施行“全员营销”方式,充分调动公司股东、产业上下游合作方和意向合作伙伴,为各经营主体拓展业务资源,实现项目来源多元化,业务发展多样化,深化开展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工程总承包等多种经营模式;二是提高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专利技术申报,继续拓宽江苏园和联合立本资质范围和等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

在做好现有有量客户资源维护的基础上,优存量、做增量,继续聚焦江苏、内蒙、山陕、甘肃等核心市场,加大开拓辽宁、贵州、安徽、湖北等市场,积极挖掘潜在客户群体;严控经营成本,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抓好成本关键环节和重点要素管控,减少履约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3,764,265.43	322,880,133.39	15.76%	362,213,1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85,543.63	80,995,316.75	74.68%	71,253,393.1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3,340,962.57	157,126,100.30	-21.50%	156,726,6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3,565.29	-17,039,286.24	-29.84%	-15,915,8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3,352.49	-26,400,760.24	-6.07%	-10,566,0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062.11	9,439,654.99	-558.02%	-24,312,95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67	-29.96%	-0.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67	-29.96%	-0.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	-22.81%	-6.14%	-2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21,789.94	27,574,011.93	53,489,919.09	4,255,2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260.92	-8,204,870.88	-3,759,466.58	-7,059,9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4,948.37	-8,244,338.07	-3,762,561.71	-12,811,5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969.03	-6,352,749.97	-2,565,241.62	-14,265,11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联合立本于2024年承接了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在业务开展初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与个别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部分收入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对联合立本签订的其他个别项目收入不予确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62,600,000	162,600,000	冻结	162,600,000
					质押	162,600,000
武汉潮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76,000,000	76,000,00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34,000,000	34,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31,874,462	31,820,462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9,800,000	19,8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6,810,000	16,81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7,917,181	0	不适用	0
徐旋卿	境内自然人	1.12%	7,180,603.00	0	不适用	0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09%	7,00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4,130,4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岳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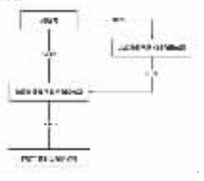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特别提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权利要义易流通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权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1、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亦园和立本公的换届选举,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2024年11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数股份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677,246,222元增加至641,670,201元。2025年3月,期权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数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41,670,201股增加至643,620,20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1,670,201元增加至643,620,2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因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股份上市,使公司股份总数从677,246,222股增加至641,670,201股,导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0019%被动下降至4.967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4、报告期内,武汉潮晰持有公司7,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2日质押给武汉天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权益质押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从江苏园获得的7,000万元借权对应的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即公司将其已经获得的债权本金5%的现金和0.5125%(武汉高级)股权转给中行南京分行,同时神雾集团的债权部分已由重整投资人以现投资予以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现金偿还已完成,相关债权已转让,中行南京分行已办理部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报告期末,公司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由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神雾节能需承担赔付金额7,585,410.21元,另需承担诉讼费87,393元,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中15亿投资者共计5,912,802.72元赔付款的9%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由江苏省高院审理中,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68,2024-070)。

8、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江苏园与中再选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再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第三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1,003,000,000元。

9、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涉及转融通出借业务。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1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持有公司162,600,000股限售股,但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13、2016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江苏园,为保证盈利进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分别于2016年8月和2016年4月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承诺置入的江苏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并约定当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神雾集团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18年底,江苏园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鉴于江苏园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冻结而无法划转已被质押及轮候冻结的,客观上已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目前神雾集团仍在协调各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协商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及具体补偿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配合神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已多次向神雾集团发出律师函,同时也在与股东、质押权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业绩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162,6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6%,但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7、神雾集团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神雾集团关于资本市场整体战略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声明》相关承诺事项如下:(1)资产注入承诺:“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神雾环保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做好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2)股权托管承诺:“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神雾环保的股权给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神雾集团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72.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雾环保的控制权,根智时无偏好资产注入和托管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在内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但尚未收到神雾集团有关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神雾集团股权锁定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股份解禁日为神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5,460.77	7,637,41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6,313.98	1,627,500.00
应收账款	138,046,775.77	148,744,552.00
应收款项融资	473,683.50	2,366,578.50
预付款项	109,696,590.89	35,407,26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72,496.30	6,082,39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7,748.94	2,889,858.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29,353.84	10,717,401.20
流动资产合计	284,297,412.99	215,472,96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543.34	1,453,38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3,518.65	2,080,216.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8,006,213.66	128,006,213.66
长期待摊费用	60,324.81	67,28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6,076.52	26,684,19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82,676.98	158,291,301.77
资产总计	442,480,089.97	373,764,26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43,104.77	79,883,65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492,176.97	4,288,90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76,992.27	6,152,882.07
应交税费	18,487,772.25	19,043,007.59
其他应付款	17,829,854.11	15,941,927.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17,331.54	1,556,235.87
流动负债合计	208,857,231.91	142,866,61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85,410.21	7,585,410.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581.63	380,06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5,991.84	7,965,473.49
负债合计	216,803,223.75	150,832,08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565,933.00	95,615,9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630,176.16	591,573,49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09,318.76	40,109,3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646,338.61	-585,813,2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59,089.31	141,485,543.63
少数股东权益	80,017,776.91	81,446,63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76,866.22	222,932,17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480,089.97	373,764,265.43

法定代表人:吕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晓娟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监事宋磊、刘丹子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刘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高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务信息及相关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91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总额为-585,813,201.61元,实收股本641,670,20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朱林先生、张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湖北孝感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2024年8月江苏省政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再选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湖北孝感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孝感”)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550万、600万元,三年累计1650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湖北孝感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03】,湖北孝感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13,852.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57,202.74元,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数的171.15%,超过业绩承诺数3,557,202.74元。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北孝感绿色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B栋-20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9.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朱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提案9为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6、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时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B栋-2004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旭君

联系电话:025-8540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